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57號

原告 林美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○○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，請求：(一)被告鄭○○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建物即門牌同市○○街000號右側鋼骨造平房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文傳不動產有限公司應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(三)被告林陳時、林美賢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8萬元本息；(四)被告林陳時、林美賢應連帶給付原告91萬元本息；(五)被告林陳時、林美賢應自民國112年7月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3萬5,000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部分，其訴訟之經濟目的一致，互相競合，訴之聲明第(三)、(四)、(五)部分，係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（法定孳息）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依系爭房屋之房屋稅課稅現值總額核定為87萬2,6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02 書記官 孫秀桃